

法務部廉政會報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部二樓簡報室

主席：羅部長瑩雪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名冊

紀錄：林利庭

會議內容：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出席今天的會議。另外，我們很榮幸邀請到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許春金教授及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蘇彩足教授擔任本部 104 年度廉政會報外聘委員，借重外聘委員在學術及實務豐富的經驗，以專業第三者的角度檢視本部廉政業務推動情況，對本次會議各項議題提出寶貴的意見。

「廉政」已成為世界各國展現國家競爭力的重要面向與指標之一，也是本部努力的目標。

首先，美國傳統基金會於今(104)年 1 月 27 日發布 2015 年經濟自由度指數，其中「免於貪腐的自由」項我國得分為 61 分，較去(2014)年的 59.7 分進步，而該報告有關台灣法治與貪腐情形，即「2014 年發生地方政府高階官員收受建築公司賄賂案件，顯示臺灣大企業與政治之間仍存有貪腐問題，但政治與大企業連結已不如過去普遍；司法權獨立且法院體系免於受政治干預，亦能有效確保民事契約之履行，人民之財產權普遍受保障。」等評論，亦具參考價值。

其次，政治與經濟風險顧問公司出版的「亞洲情報」期刊，亦於104年4月1日公布「2015年亞太地區貪污觀感評比報告」，我國所得分數為5分，去年得分為5.31（評分級距為0至10分，分數愈高代表愈貪腐），今年不僅較去年進步，更是近10年來最佳成

績。

另外，國際透明組織新任主席 José Ugaz 更於今(104)年5月14日拜會馬總統及行政院毛院長時，表達對我國廉政工作的肯定，並邀請我國參加亞太地區反貪腐機構評鑑及交流計畫，可見我國廉政建設成果在國際舞台上越來越能被看見。

此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業於今年5月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5月20日公布，對於我國反貪腐法制的建構及與國際接軌將更具成效。

今天的專題報告均是源自本部上半年的重大矚目事件，其中一案是今年2月份發生的高雄監獄發生受刑人集體挾持監所主管企圖脫逃事件，引發國人對於監所機關安全之關切與疑慮，事後檢討發現該監人員欠缺危機意識、檢身程序草率、設備老舊、人力不等諸多缺失，有鑑於機關安全乃全體職員之責任，對於性質係「人管人」的矯正機關而言，對於機關內部安全管理措施及流程更不能忽視，故特別請高雄監獄典獄長前來本會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另一案則是緣於上個月份立委踢爆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朱健福涉嫌偕同調查員、書記官辦案收禮(報載共收受廠商4份共24萬元禮品)案，由政風小組進行專題報告。

廉政會報的設置目的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昇施政效能，本部作為廉政業務之主管機關，部內廉政會報的重要更是不言可喻，因此期盼透過各位與會委員能集思廣益，針對本次會議內容不吝指教，使本部廉政業務推行的更順遂。

貳、報告事項(詳會議資料)

一、本部廉政會報第8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二、法務部暨所屬機關廉政業務執行情形及「國家廉政建設行

動方案」104 年度上半年成效檢討。

主席裁示：洽悉，同意備查。

參、專題報告

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211 事件後續策進作為（報告單位： 矯正署高雄監獄）

（一）討論：

許委員春金

談到監獄問題時，我們應該不要忘記塑造一種復歸、融合、矯治的文化，雖然實務上對監獄的管理時常不經意的走到「隔離」的方向，但是隔離對社會和受刑人都是一種很重的代價。王典獄長剛才提到的 211 事件後續的補強措施其實已經相當完整，不過我還是建議可以在矯治、復歸配套措施上多一些著墨，比方說是否可以多增加電話懇親、與眷同住的次數，甚至考慮可否用視訊接見，因為受刑人在服刑期間非常需要家人的關懷與照顧，我曾經參觀過挪威的監獄，他們的做法是安排一個獨立的房間讓受刑人和家屬在保有隱私的狀況下接見，週末也可以與眷同住，相信這些措施都對囚情安定有所幫助，國外有些監獄是採修復式監獄，就是讓受刑人發自內心的覺得有必要和過去的被害人對話，給予受刑人說出心中感覺的機會，心理師當然也是很重要的管道，讓受刑人的情緒有更好的抒發，對於情緒不穩的人也可以通知獄方注意，也許我們的監獄也可以朝這個方向思考，總之，建立一個對受刑人心靈友善的一個環境，對受刑人的監獄的管理是有幫助的，提供以上意見給高雄監獄參考。

主席

謝謝委員指導，211 事件畢竟是犯罪矯治大事，我上兩個禮拜剛好去美國參訪了不少的監獄和矯正機關，看了以後真的是替我們同仁感到心疼，最後參觀已經開放成觀光景點的惡魔島監獄，裡面的設備都比我們監所條件好到開玩笑說是設定成十年目標去努力都不見得能達成，他們每位受刑人都有各自的床鋪、睡墊和衛浴設備，空間更寬敞，甚至有 24 小時空調，反觀我們監所現在只有小電扇，最近這種高溫下不管再怎麼打掃環境，一定還是會感到熱悶和異味，硬體條件非常的差，再加上我們人手非常的不夠，所以我最近才跟院長報告，現在天氣這麼熱，週末不能開封，一群人連續兩天被關在裡面，如果我們人手稍微多一點，至少週末可以規劃讓同學出來半天，例如到工場之類空間比較大的地方活動，可是我們連這樣的人力也沒有，所以我一直很敬佩我們監所的同仁在這麼艱困的環境下，還能去推展文化教育或是修復式懇親活動，如果美國的監獄人員看到我們的懇親活動是數百人在一個大空間進行，可能會嚇一跳，要是發生暴動那可不得了的事情，不過不管怎麼樣我們還是有很多可以進步的空間，當然部裡會去爭取上面的支持，剛才王典獄長提到矯正署已經在規劃要提升整體監視系統設備，這個規劃行政院也很支持，所以這個方案我們預計會先從幾所大監獄開始試辦，再推廣到其他監所。

(二)主席裁示：洽悉，請高雄監獄參考許委員的指教，賡續辦理。

二、受贈財物處理案件檢討報告-以彰化地檢署檢察官處理廠商餽贈贈品為例（報告單位：政風小組）

(一) 討論：

主席

這是一個很具體的案例，同樣受到餽贈的有三個人，但他們的反應及處理方式不同，結果當然也很不一樣，我想這是一個很好的教材。

許委員春金

我有一個疑問，檢察官到這個地方訪談利害關係人，在收受餽贈的當下為什麼沒有當場拒絕呢？或是有其他什麼原因嗎？

蕭專門委員明基

據我瞭解是因為該公司的老闆當時宣稱這是贈品，純粹是希望受贈人回去試用如果覺得好用的話，幫他推廣或宣傳給親朋好友知道，當事人可能也覺得是贈品，所以一時疏忽沒注意到贈品的價值就收下。

蘇委員彩足

我們時常可能覺得洗髮精沒什麼價值，拿回去試用一下有什麼關係，但是當他拿回去發現價值不菲的時候，我不知道本案檢察官和書記官的關係是什麼，因為檢察官選擇拿回去，書記官卻沒有，所以我很好奇為什麼同事之間處理方式不同？

主席

我也有這個疑惑，既然會一起去訪談那可能是在同一股的，但是檢察官在知道贈品價值不菲的時候為什麼沒有告訴書記官？或是已有告知但書記官自己覺得無所謂？

楊委員石金

有關受贈財物，檢察官並沒有和書記官聯繫，檢察官

在做這樣的處理時是基於他個人的行為，書記官是在媒體報導後才驚覺這些贈品價值不菲。

主席

不過本案既然是一個具體個案，檢察官已經立案偵辦，他們就會就實際的情況去衡量，這件事對當事人來講是一件很不幸的事情，但對別人而言是一個很好的警惕，等結案後是不是可以請廉政署或政風小組把它編撰成一個教材，以後提醒大家這件事不可以掉以輕心。

楊副署長石金

跟各位委員報告，現在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就受贈財物其實有很多案例，不管是在文官學院或是地方研習中心現在也有很多機關也已經把廉政倫理課程列入公務員終身學習必修課程，所以我們也製作了數位教材放在各個學習平台上，另外也會定期請針對廉政倫理規範有研究的各專家學者到全國各機關宣導，將特殊性的案例編為教材，以案例分享的方式宣導，等本案定讞後，我們也將製作教材，供各機關來作參考。

蘇委員彩足

我有一個經驗跟大家分享，我們系上有一位老師曾經收到學生寄來的禮物，那位老師把禮物送回去，學生覺得可能是因為太昂貴老師不收，所以又寄了一個便宜一點的禮物，老師還是把它退回去，結果這個學生就很不諒解，師生關係因此破裂，剛好那個學生也是個公務員，我想說的是現在我們都在宣導請公務人員不要收受餽贈，但在臺灣的社會，三節送禮是一種人之常情的行為，對於被退回的人而言往往是很難堪的，所以我們未來在做宣導的時候

是否有可能對廠商那一方宣導不要做這種沒有意義的事情，慢慢的改正我們社會的一些風俗習慣。

主席

謝謝蘇委員的建議，我覺得這真的很重要，因為師生關係也是有打分數上的考量，也算是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所以學生送老師收這個行為確實還是不妥，未來在宣導的時候是不是也可以針對想送的那一方告訴他們不要送，因為禮物被退回來會造成送禮的人心理受傷害，如果不送就不會受傷害，倒不如不要送，也節省受贈人退回禮物花費的郵資，未來在宣導上請參考蘇委員的建議，針對餽贈雙方都要注意。

(二)主席裁示：洽悉，請廉政署參考蘇委員建議，未來在規畫宣導上應注意對餽贈者之宣導。

肆、提案討論

一、建請本部所屬機關加強「公務員申領小額補貼款項」專案法紀宣導案。

(一)討論：

陳委員明堂

針對宣導的名稱，是不是把「補貼」兩個字拿掉，因為有些款項性質不屬於補貼。

主席

本案辦法中提到請臺高檢署、矯正署及行政執行署規劃辦理相關宣導，要不要把廉政署和調查局放進去，因為他們也是我們部所屬機關，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的話，就把法務部五大系統都列進去。

(二)決議：修正通過，宣導名稱修改為「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專案法紀宣導，並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矯正署、行政執行署、廉政署和調查局規劃辦理相關宣導。

二、建議加強本部所屬各機關採購業務承辦人員及本部採購稽核小組成員之專業訓練案。

(一)討論：

楊委員合進

本部採購稽核小組的運作模式是以任務編組方式進行，由本部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會計處副處長為副召集人，本處則擔任執行秘書或秘書作業，稽核人員由本部相關機關(單位)派員充任，均依規定辦理稽核，並將所查錯誤態樣轉知所屬機關，以利改善並增進本部及所屬機關採購效率。該小組成效卓著，近3年在行政院各部會署績效考核中獲得第1名、第1及第2名殊榮。

討論案辦法所提各項，我們都已經在做了，惟有在採購稽核小組人員的教育訓練部分(一)「每年辦理4次教育訓練」這一點目前尚未做到，因為稽查員基本上都已經具有採購專業證照，經常的教育訓練將影響本職業務，若真的有需要，未來還是可以考慮依照這個規定對於稽查人員辦理相關講習訓練。

主席

如果說採購稽核小組成員本身就已經具有證照，其實要再對他們做訓練是比較沒有實益，除非是新進人員可能就比較需要加強，所以這點是可以彈性處理。

(二)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04年6月29日下午16時05分

紀錄：林利庭

主席：羅瑩雪